

鄢陵县公安局政法专款购置取证工作站及 电子防爆设备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2021HZ122

招标编号：2021-06-4



林昱工程管理
Linyu project management

同意发布
陈季仁

采购人：鄢陵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林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鄢陵县公安局政法专款购置取证工作站及 电子防爆设备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2021HZ122

招标编号：2021-06-4



林昱工程管理
Linyu project management

采购人：鄢陵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林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鄢陵县公安局的委托，河南林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鄢陵县公安局政法专款购置取证工作站及电子防爆设备项目（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货物和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Y2021HZ122 招标编号：2021-06-4

二、项目名称：鄢陵县公安局政法专款购置取证工作站及电子防爆设备项目（不见面开标）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内容

主要包括：购置取证工作站 1 套、擒拿电击抓捕手套 10 双、电子脉冲行动约束器 10 个、防逃脱智能管控脚环 2 个、狼牙电击抓捕器 20 把、发光发热交通指挥手套 20 双等一批装备（详见采购文件清单）。

1.预算金额：81 万元；最高限价：81 万元；

2.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

3.履约地点：鄢陵县公安局。

五、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开标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九、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十、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鄢陵县公安局

地 址：鄢陵县锦华路

联 系 人：陈季仁

联系电话：18839901368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林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魏都区万象春天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8137469898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为鄢陵县公安局政法专款购置取证工作站及电子防爆设备。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是否核心产品
1	取证航母一体化智能取证工作站系统	套	1	一、 硬件配置要求 1. 配置不低于 Intel i7 处理器； 2. 配置不低于 64GB 内存； 3. 配置不低于 480GB 固态硬盘作为系统盘； 4. 配置不低于 2 个 8TB 机械硬盘作为本地存储； 5. 配置不低于 4GB 独立显卡； 6. 配置蓝光刻录光驱、手机无线充电模块、身份证识别模块、高拍仪； 7. 标配千兆无线网卡、WIFI 和蓝牙，支持万兆光纤网卡拓展； 8. 配置 4 个 SATA/SAS/硬盘读写仓；4 个 SATA/SAS/硬盘只读仓； 9. 配置 IDE/SATA/SAS/SCSI/USB3.0/TF、SD、CF、XD、MS 等各种存储介只读接口； 10. 配置不低于 14 个 USB3.0 读写接口、2 个 220V 电源接口、1 个网络接口、2 个音频口； 11. 配置不少于 2 个 31.5 英寸 2K 曲面显示屏； 12. 预装 64 位 windows10 简体中文专业版操作系统； 13. 工作站尺寸：1800mm×940mm×780mm+92mm（长宽高）（不包括显示器）； 二、计算机取证功能 数据恢复 1) 支持多任务，最多同时支持 4 个任务 2) 支持 3.5 寸、2.5 寸 SAS、SATA，以及 3.5 寸 IDE 硬盘的接入数据恢复 3) 支持 U 盘，以及 SD、TF、CF 等闪存存储器的接入数据恢复支持 DD、E01、AFF、VDI、QCOW1、QCOW 2、HDS 镜像文件的加载数据恢复 4) 支持 VMDK 虚拟机文件的数据恢复 5) 支持 JBOD、RAID0、RAID1、RAID5、RAID5E、RAID5EE 磁	是

			盘阵列的接入数据恢复 6) 支持自动阵列重组，支持手动阵列重组 7) 支持 FAT12、FAT16、FAT32、exFAT、NTFS、EXT2、EXT3、EXT4、HFS、HFS+、HFSX、XFS、JFS、CDFS、UDF、F2FS、UFS、YAFFS、YAFFS2 等文件系统数据的解析与数据恢复 8) 支持 BitLocker 加密分区的解析与数据恢复（需要密码） 9) 支持 FAT 文件系统的文件索引恢复（容灾） 10) 支持丢失分区扫描，可自定义扫描区域大小、文件系统类型 11) 支持文件系统空闲区 RAW 扫描（签名扫描），支持包括各种图片、视频、音频文档、压缩包、邮件等在内的 266 种文件格式类型 12) 支持自定义添加文件特征 13) 支持分层扫描，指定文件目录逐级加载，快速定位目标文件（夹），在坏道硬盘的数据恢复应用中尤其有效 14) 支持扫描历史记录自动保存，下次扫描可选择直接加载历史，快速查看扫描结果 15) 支持按真实目录结构、文件类别、修改时间展示扫描结果 16) 支持扫描结果的数据大小、数量统计 17) 支持扫描结果内容搜索，支持 ASCII 编码、Unicode 大端编码、Unicode 小端编码、GB2312 编码、UTF8 编码，支持多编码同时搜索 18) 支持扫描文件、文件夹按文件名进行搜索，支持 16 进制模式展示搜索结果；支持指定时间范围进行搜索； 19) 支持按文件属性、大小过滤扫描结果文件；支持扫描结果文件按列表查看详细信息 20) 支持扫描结果文件按缩略图查看；支持图片预览，支持缩放、旋转等功能 21) 支持文档数据预览，支持 doc、docx、xls、xlsx、ppt、	
--	--	--	---	--

			pptx、pdf、txt、ini、c、cpp、h、f、xml 等文件格式 22) 提供十六进制分析器，包含数据搜索、位置跳转、同步跳转、数据解释器、模板选择器、计算器等实用功能 23) 支持同时保存多个分区的恢复数据；支持保存过滤无效文件；支持按真实文件结构恢复文件；支持恢复文件 MD5 校验 一、物理诊断修复 1) 支持对硬盘进行快速一键检测，包括（硬盘）电路板状态、固件状态、ATA 加密状态、隐藏扇区、硬盘 SMART 信息 2) 支持硬盘固件区加密（ATA 加密）的一键解密 3) 支持 HPA 还原，一键还原 HPA 信息，还原隐藏物理扇区；支持对 U 盘进行快速检测，获取基本信息 4) 支持坏道检测，快速检测关键扇区或检测全部扇区，记录坏道位置；支持 U 盘扇区状态扫描 5) 支持磁盘扇区查看，按十进制或十六进制输入查看任意扇区位置 二、固件修复 1) 支持西部数据、希捷、日立、东芝硬盘的固件读写及修复功能 2) 支持西数硬盘多种方式装入；支持西数硬盘加载 LDR；支持西数硬盘 ROM 编辑；支持西数硬盘模块搜索 3) 支持西数 USB 硬盘数据解密；支持西数硬盘修复响应慢；支持西数清除 SED 锁 4) 支持希捷硬盘状态忙、先就绪后长忙、LED:CC、MCMT、前好后坏等故障一键修复 5) 支持希捷硬盘系统文件、模块、LDR、ROM 获取；支持希捷新斜口板硬盘指令锁解锁 6) 支持希捷清除指令锁，支持家族包括 Sentosa、Grenada、Bacall、Yarra2D、Yarra1D、Kahuna_5400、Kahuna_7200、	
--	--	--	---	--

			Karnak、Makara、Yarrar_5400、Mule、M10TDP、CheopsAM、MakaraPlus、LuxorLite、CheopsLiteA；CheopsLiteM 7) 支持日立硬盘前好后坏修复、一键解密 8) 支持东芝硬盘 G 表损坏修复、虚拟编译器 三、数据镜像 1) 支持加载硬盘、阵列、U 盘、存储卡乃至镜像文件进行镜像；支持拷贝到硬盘，支持拷贝分区链信息 2) 支持镜像为 DD、E01、AFF、VHD、VHDX 格式镜像文件 3) 支持机械硬盘 12GB/min 高速镜像，固态硬盘可更快 4) 支持严重坏道硬盘镜像，提供自动高低速切换、拷贝精度、跳转长度、正反向拷贝等高级设置项 5) 支持分头镜像，支持希捷、西数、日立、东芝、三星、迈拓、富士通主要硬盘型号 6) 支持镜像断点，意外中断可继续镜像 7) 支持大容量磁盘向小容量磁盘镜像（将从起始扇区开始镜像） 8) 实时图形化显示进行进度与状态（块显示）；支持 MD5、SHA1 校验 四、硬盘监控与控制 1) 支持对硬盘电压电流进行实时监控，支持表格与图形化展示 2) 支持对磁盘基本信息、连接状态的实时监控与展示；支持硬盘电源控制、电机控制，支持硬盘复位 3) 支持硬盘写入控制、读取控制、读取速度控制 4) 支持实时数据查看，支持记录清除；支持实时记录操作日志，支持日志清除与日志导出；支持生成数据恢复报告、物理诊断修复报告、数据镜像报告 5) 支持报告预览，支持缩放控制；支持报告 HTML、PDF 导出；	
--	--	--	--	--

			支持报告打印 五、取证分析 1) 支持案例管理功能，可新建案例、打开案例、保存案例、关闭案例； 2) 支持物理硬盘、逻辑分区、镜像文件、单一文件\文件夹、磁盘阵列、U 盘、SD 卡、TF 卡、MMC 卡、CF 卡、软盘、光盘的加载； 3) 支持 DD、E01、AFF、ISO、IMG、L01、GHO 等常见镜像格式文件的加载； 4) 支持 FAT12、FAT16、FAT32、exFAT、NTFS、Ext2、Ext3、Ext4、HFS、HFS+等文件系统格式的解析； 5) 支持 Jbod、Raid0、Raid5、Raid5E、Raid5EE 等磁盘阵列及其镜像的重组，并支持自动重组和手动重组的分析功能； 6) 支持 SD、CF、TF、XD、MMC、MS、USB3.0、SATA、SAS、IDE、FireWire 以及 2.5 寸、3.5 寸硬盘仓位只读； 7) 支持识别 Vmware Workstation、Virtual Box 和 Virtual PC 等虚拟机文件，支持 VMDK 虚拟机磁盘文件接入； 8) 支持在关闭状态下对 Vmware Workstation、Virtual Box、Virtual PC 等未加密虚拟磁盘的痕迹提取； 9) 支持对仿真系统运行状态下的系统信息、用户信息、账号及口令信息进行提取分析以及内存大小、磁盘空间、芯片数量的设置； 10) 支持对磁盘丢失分区和磁盘空闲区进行扫描； 11) 支持加密文件和加密分区的识别，可识别有口令的压缩文件、文档文件、虚拟分区文件和 TrueCrypt 虚拟分区文件等，并归类显示； 12) 支持对注册表文件、缩略图以及对 Pagefile.sys、Hiberfil.sys 和 MFT 文件进行解析； 13) 支持制作 DD、E01、AFF 三种镜像功能；	
--	--	--	--	--

			14) 支持盘对文件、分区对文件的镜像功能，并生成含 MD5 或 SHA-1、SHA-2 校验码； 15) 支持制作内存镜像功能； 16) 支持对物理硬盘或镜像进行系统仿真和口令绕过功能，支持 Windows、Linux、Mac OS 等系列操作系统（需添加专门软件模块支持）； 17) 支持自动取证和动态取证功能，动态取证可提取当前进程、计算机名、操作系统名称、系统内核版本、操作系统 ID、系统路径、注册所有者、注册组织、安装日期、最后一次关机时间、母版本、子版本、版本标签等 13 项信息； 18) 支持时间分析功能，能以时间顺序对设备中的文件和应用痕迹进行综合分析，可以直观地通过时间轴呈现出来； 19) 支持文件过滤功能，可按照文件名称、文件属性，文件时间、文件大小以及重复文件名进行过滤； 20) 支持文件搜索：可对文件空闲空间、压缩文件、创建时间、修改时间、访问时间、文件扩展名进行搜索； 21) 支持进行关键词搜索的文档扩展名包括：doc、docx、xls、xlsx、ppt、pptx、rtf、wps、dps、et、txt、pdf、xml、html、htm、mht、css、js、php、jsp、asp、aspx； 22) 支持进行关键词搜索的编码格式包括 GB2312、UTF-8、Unicode、Utf-16BE、Big5、Utf-7、Quoted-Printable、Base64、rtf 等； 23) 支持进行关键词搜索的压缩文件格式包括 7z、RAR、ZIP、TAR、XZ、BZIP2、GZIP、WIM、AR、ARJ、CAB、CHM、CPIO、Cramfs、DMG、EXT、FAT、GPT、HFS、IHFS、ISO、LZH、LZMA、MBR、MSI、NSIS、NTFS、QCOW2、RPM、squashfs、UDF、UEFI、VDI、VHD、VMDK、WIM、XAR 等； 24) 支持文件更改扩展名检查识别以及对文件分析结果按照	
--	--	--	---	--

			扩展名进行分类展示功能； 25) 支持按磁盘和正则表达式进行搜索； 26) 支持关键词搜索词库管理功能，可进行词库的新建、编辑、删除、保存等功能； 27) 支持对文件进行分类，可按照所有文件和选中文件进行分类； 28) 支持加密文件分析、可疑文件分析、Thumb 文件分析、MFT 文件分析分析功能； 29) 支持文件访问分析，可通过 MFT 文件、应用程序和文件属性等对文件编辑、修改、复制、删除等记录信息进行提取分析； 30) 支持视频分帧功能（64 位和 32 位）；支持常用格式视频时长信息解析功能； 31) 支持常用相机照片信息（Exif 信息）解析功能；支持删除数据恢复、碎片数据恢复、文件签名和深度恢复等功能；支持 QQ、微信密钥获取功能，可对已知密码的账号进行解密；支持数据校验功能，可对文件，字符串、磁盘进行校验； 32) 支持对文本、16 进制及摘要进行预览，并支持对音频、视频、图片、文档等进行实时预览，同时支持对文件头损坏的文件进行预览； 33) 支持可疑文件的源文件查看 16 进制信息；支持文件分析结果树导出功能；支持对文件分析结果，自动取证结果中查看和导出关联文件，并生成 HTML 报告；支持书签报告功能，并可以对报告进行导出； 34) 支持书签管理，如新建、编辑、删除书签和导出书签报告等功能；支持系统基本设置，包括案例默认保存路径修改以及中英文切换功能；支持应用痕迹提取策略管理，办案人员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提取策略；支持对软件操作日志和痕迹日志的查看和导出；	
--	--	--	---	--

			35) 支持插件管理，可对自动取证中的插件进行增删改查等操作；支持系统修复功能，若系统关键配置文件损坏或缺失，可以对系统进行自我修复；支持系统运行痕迹清除功能； 36) 支持授权码授权，可脱离加密狗独立使用。 37) 支持 8 项系统痕迹提取，包括 WiFi 连接记录、用户信息、系统信息、安装软件、usb 设备使用记录、最近运行程序信息、操作系统厂家信息、蓝牙连接信息； 38) 支持 11 项用户痕迹提取，包括小娜语音助手、oneNote、网络映射、网上邻居、最近访问记录、windows 搜索记录、回收站删除记录、远程桌面记录、用户输入痕迹、开机自启动记录、打印痕迹信息； 39) 支持 11 项浏览器上网记录提取，包括 IE、Edge、Chrome、Firefox、Opera、360、搜狗、QQ 浏览器、猎豹、遨游浏览器，提取内容包括收藏夹、下载记录、历史记录、站点密码、Cookie、缓存等内容； 40) 支持 9 项即时通讯软件记录提取，包括飞秋、MSN、Skype、腾讯 QQ、微信、YY 语言、移动飞信、阿里旺旺、新浪 UC。提取内容有账户、好友、聊天群、讨论组的聊天消息信息，可以提取出文字、语音、图片、GIF 图片、表情、视频、文件、分享网页链接、超链接等信息； 41) 支持 3 项下载软件记录提取，包括迅雷下载器、网际快车、电驴，提取内容有下载中、已完成、已删除、离线下载等信息； 42) 支持 6 项邮件记录提取，包括 outlook、Foxmail、outlook Express、dreamMail、网易邮箱大师、Thunderbird 邮件记录的提取，包括账号，收件人，发送人、邮件主题，邮件内容、附件等数据进行提取； 43) 支持 4 项日志记录提取，包括开关机日志、安全日志、系统日志、应用程序日志记录的提取；	
--	--	--	---	--

			44)支持 4 项网盘记录提取,包括开有道云笔记、WPS 云文档、百度网盘、360 网盘记录的提取、提取内容有应用账户信息、下载记录、上传记录等信息; 45)支持 4 项服务器痕迹提取,包括 Apache 、nginx、Tomcat、IIS 服务器日志信息的提取。提取内容有:访问日志、错误日志、源文件的提取、访问日志的远程 IP 地址、http 路径、状态码、发送字节、http 用户代理等信息、源文件的路径和导出路径的获取。错误日志的错误消息、记录时间、日志等级、进程 ID、线程 ID 等信息; 46)支持 2 项输入法痕迹提取,包括百度输入法、QQ 拼音输入法,提取内容包括常用词和使用频率统计等信息。 Mac 系统 47)支持 7 项系统痕迹提取,包括 WiFi 连接记录、用户信息、系统信息、安装软件、usb 设备使用记录、最近运行程序信息、蓝牙连接信息; 48)支持 8 项用户痕迹提取,包括打印痕迹、终端使用痕迹、通话记录、IMESSAGE、日历事件、通讯录、备忘录、最近访问记录信息; 49)支持 5 项浏览器上网记录提取,包括 Chrome、Firefox、Opera、safari、QQ 浏览器,提取内容包括收藏夹、下载记录、历史记录、站点密码、Cookie、缓存等内容; 50)支持 Skype 即时通讯软件记录提取,提取内容有账户、好友、聊天群、讨论组的聊天消息信息,可以提取出文字、语音、图片、GIF 图片、表情、视频、文件、分享网页链接、超链接等信息; 51)支持 2 项下载软件记录提取,包括迅雷下载器、电驴,提取内容有下载中、已完成、已删除、离线下载等信息; 52)支持 3 项邮件记录提取,包括 Foxmail、Thunderbird、MacMail 邮件记录的提取,包括账号,收件人,发送人、邮件	
--	--	--	--	--

			主题，邮件内容、附件等数据进行提取； 53)支持系统日志记录提取。包括用户最近访问记录、开关机痕迹、用户登录痕迹、安装软件、基本信息、用户信息、操作历史、系统日志（apt 安装卸载日志、系统日志、内核日志、登录认证、dpkg 安装日志、更新替换日志）等信息； 54)支持 2 项网盘记录提取，包括百度网盘、微云网盘记录的提取、提取内容有应用账户信息、下载记录、上传记录等信息； 55)支持搜狗输入法记录提取，提取内容包括常用词和使用频率统计等信息。 Linux 系统 56)支持 Linux (Ubuntu)系统信息的数据提取，包括用户最近访问记录、开关机痕迹、用户登录痕迹、安装软件、基本信息、用户信息、操作历史、系统日志（apt 安装卸载日志、系统日志、内核日志、登录认证、dpkg 安装日志、更新替换日志）等信息； 57)支持 3 项浏览器上网记录提取，包括 Chrome、Firefox、Opera 浏览器，提取内容包括收藏夹、下载记录、历史记录、站点密码、Cookie、缓存等内容； 58)支持 Skype 即时通讯软件记录提取，提取内容有账户、好友、聊天群、讨论组的聊天消息信息，可以提取出文字、语音、图片、GIF 图片、表情、视频、文件、分享网页链接、超链接等信息； 59)支持 3 项服务器痕迹提取，包括 Apache 、nginx、Tomcat 服务器日志信息的提取。提取内容有：访问日志、错误日志、源文件的提取、访问日志的远程 IP 地址、http 路径、状态码、发送字节、http 用户代理等信息、源文件的路径和导出路径的获取。错误日志的错误消息、记录时间、日志等级、进程 ID、线程 ID 等信息。	
--	--	--	---	--

			60) 支持 Windows2003 服务器操作系统痕迹提取功能，包括：系统信息，安全，开关机日志，应用程序日志数据提取；支持 Windows 事件日志附加属性识别功能； 61) 支持 Skype、腾讯 QQ、微信进行会话模式预览、语音播放及语音转文字功能。 六、电子数据仿真 1) 支持第一视角查看用户使用信息和痕迹；支持账户信息获取网络通讯，软件记录；支持加载挂载系统中用户名加载； 2) 支持删除挂载系统中用户名和密码；支持自动获取虚拟机信息，配置虚拟机参数；支持 DD 镜像、VMDK 文件、磁盘加载及仿真功能； 3) 支持虚拟机创建线程提示；支持数据源解析，判断是否有有效 MBR 代码； 4) 支持 VMDK 文件生成；支持生成数据源快照；支持数据源系统信息判断； 5) 支持 Windows 蓝屏修复；支持多数据源和一机多系统仿真；支持 Windows 密码绕过：可绕过 windows 密码，直接对数据进行分析；支持 Windows 密码清除：可清除 windows 系统密码；支持 Windows 密码还原：支持将清除的账户密码还原； 6) 支持常见操作系统：支持 Linux、win7、win8、Windows Vista、2003、xp、2000、NT、98、AMD 架构系统等； 7) 支持已设置参数启动虚拟机环境判断；支持一盘多系统仿真功能；支持虚拟机故障修复；支持多个虚拟机创建，删除；支持仿真暂停，恢复；支持虚拟机暂停，重启； 8) 支持虚拟机工具栏按钮，虚拟机试图，虚拟详细信息，菜单栏，帮助等功能； 9) 支持虚拟机参数信息，包括创建时间，存储路径，默认内存大小，操作系统类型，虚拟机信息描述，原始数据源显示；支持虚拟机操作日志展示；支持记录用户当前所有虚拟机操	
--	--	--	--	--

			作； 10) 支持分区挂载和取消挂载操作；支持虚拟机历史记录列表加载； 11) 支持虚拟机后台支撑软件 VM 判断提示；支持基本信息录入，包括虚拟机名称，保存目录，系统日期，预置内存，描述信息等； 12) 支持相关资源选择加载；支持操作流程化控制；支持镜像资源和设备资源选择对话框； 支持基本信息自定义存储位置存储； 七、截屏取证 1) 自动捕获窗口截屏；自由选取区域截屏；截长屏，可滚动截屏 2) 截屏自动命名，支持重命名，支持创建备注信息；保存图片格式 jpg，png、bmp；自动捕获窗口录屏；自由选取区域录屏 3) 录屏自动命名，支持重命名，支持创建备注信息；保存视频格式 avi、wmv 4) 支持窗口尺寸获取；支持双屏操作；支持内部音频录制功能 5) 支持自定义水印功能；支持在保存文件时新建文件夹、重命名文件夹 6) 支持在保存文件时清空新文件夹；支持磁盘空间大小检测功能 7) 支持快捷键截屏，截长屏，录屏功能；支持 ESC 快捷键退出截屏，录屏功能 8) 支持获取目标主机的操作系统信息、操作系统 ID、网卡 MAC、处理器 ID、系统盘 SN、主板 SN 的信息；按关键字搜索图片；查看、删除和导出图片；截图预览、录屏播放；截屏录屏自动生成校验，支持 MD5、SHA128、SHA256 等	
--	--	--	---	--

			9) 支持生成报告；支持一键导出功能支持 windows7/windows8/windows8.1/windows10 操作系统 三、手机取证功能 1. 支持 8 个设备或镜像同时提取，可以在并行取证的同时，处理数据浏览、数据搜索、导出报告、数据关联分析等； 2. 支持直接根据所识别到的手机品牌和型号向用户推荐可行性方案，支持案例中将单个设备作为独立的页面弹出，拖拽至其他屏幕； 3. 支持多个手机品牌，包括苹果、三星、华为、OPPO、VIVO、小米、HTC、黑莓、诺基亚、摩托罗拉、NEC、多普达、索爱、LG、中兴、联想、魅族、酷派等主流品牌智能机，功能机以及国产山寨机； 4. 支持解析多种手机操作系统，包括 Android、iOS、Yun OS、Tizen、BlackBerry、WebOS、Windows phone、symbian、Palm、BADA、Windows Mobile、Vmdk（Android 模拟器）、MTK 操作系统、展讯操作系统、国产功能机操作系统等智能和非智能操作系统； 5. 支持对手机机身、SD 卡、TF 卡、镜像文件等数据源的数据进行提取； 6. 支持对手机基本信息、社交聊天、web 痕迹、邮箱、地图以及生活旅游类等应用进行解析； 支持对提取结果中的社交关系信息、经济信息、地理轨迹信息、类别统计信息在分析后进行概况预览； 7. 支持对机主的真实身份、虚拟身份、车辆信息以及卡证信息进行分析与查看； 8. 支持将短信、通话记录、QQ、微信中的通联情况绘制成关系图谱，并按照通联频率进行排布，通联频率越高离中心越近； 9. 支持对重点应用和银行卡所产生的经济行为进行分析，并分类展示出来； 10. 支持对家、办公地点、常去地点、普通位置和照片位置等地理位置进行分析，并可视化的标记在地图上； 11. 支持将提取结果中包含的所有电话号码、邮箱、银行卡、身份证、车牌号、地理位置进行分类展示； 12. 支持数据提取内容通过 HTML、PDF、Excel 格式报表导出；支持自动生成 BCP、XML 格式数据；	
2	擒拿电击抓捕手套	双	10 产品描述： 擒拿电击抓捕手套是利用一种低压脉冲电流对人体肌肉具有收缩作用，在一定的小电流通入人体中，使人体肌肉产生收缩、痉挛的强烈反应，人体即刻失去攻击能力和反抗能力，束手就擒；从而达到瞬间控制制服目标人物的效果，是特别为公安抓捕、庭审押解、狱警转押犯人、航空安保等执法领域执法队伍量身定制的非伤害性执法武器； 产品特点：	否

				1. 轻便小巧，无体积和质量重负，两秒启动引擎，操作便捷； 2. 握手或抓住对方手腕，对方即刻失去攻击能力，束手就擒； 3. 隐蔽优势明显，便于近身作战； 4. 表面采用完美的人性化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 5. 最适合在室内或较狭小的环境中大显神威； 6. 输出电流：15mA-30mA，与现有的高压电击手套相比，无伤害作用； 7. 电子脉冲方式，瞬间即可解除束缚，对皮肤表面无任何创伤； 8. 提供所投产品由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中国人民解放军新武器效应和军事病理学重点实验室、警用装备公安部重点实验室效能评估与基础研究专业实验室共同出具的电击性能生物效应与安全性研究报告首页及安全性结论页复印件；提供保险金额 500 万以上（含 500 万）产品保单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复印件上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仅针对此项目适用）；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和供货证明原件； 技术指标： 1. 启动时间≤3 秒，手套材质皮革绝缘材料，工作时间≥8 小时，连击时间≥1.5 小时； 2. 电池材质内置锂电池，充电后可反复使用，充电电压 3.7v，电极特性：成爪状； 3. 输出电流 15mA-30mA，输出电压 220v-380v，电子脉冲方式，重量 260g-650g；	
3	电子脉冲行动约束器	个	10	产品描述： 采用电子脉冲的原理而专研设计制造出的约束器，佩戴约束器能有效的制止处置对象逃跑的意图，一按即倒，让佩戴人失去行动能力和攻击能力。这是一种非致命武器。佩戴隐蔽性极高，还具备可遥控 100M 的距离。广泛运用到武警、公安长途押解，法院庭审押解，保外就医等。 产品特点： 1. 电子脉冲方式，瞬间即可解除束缚，对皮肤表面无任何创伤； 2. 轻便小巧，配戴方便，威力强大； 3. 可遥控 300M（空旷区域）； 4. 表面采用完美的人性化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 5. 佩带在押解对象腿部或手臂处，不影响行走； 6. 具备有密码锁，不能轻易解锁； 7. 隐蔽优势明显，更有效的控制；	否

				8. 提供所投产品由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中国人民解放军新武器效应和军事病理学重点实验室、警用装备公安部重点实验室效能评估与基础研究专业实验室共同出具的电击性能生物效应与安全性研究报告首页及安全性结论页复印件；提供保险金额 500 万以上（含 500 万）产品保单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复印件上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仅针对此项目适用）；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和供货证明原件； 技术指标： 1. 充电电压:3.7V，内置式锂电池； 2. 充电时间:约 2 小时； 3. 待机时间$\geq$24 小时； 4. 使用时间:可连续工作$\geq$1.5 小时； 5. 输出方式:电子脉冲输出； 6. 有效控制范围$\geq$100m（空旷区域）； 7. 脚约束器周长:43CM，$\pm$1CM； 8. 脚约束器重量:0.179KG，$\pm$0.1KG；	
4	防逃脱智能管控脚环	个	2	产品描述： 采用电子脉冲的原理而专研设计制造出的约束器，佩戴约束器能有效的制止处置对象逃跑的意图，一按即倒，让佩戴人失去行动能力和攻击能力. 这是一种非致命武器. 佩戴隐蔽性极高，还具备可遥控 100M 的距离. 广泛运用到武警、公安长途押解，法院庭审押解，保外就医等. 产品特点： 1. 电子脉冲功能，对皮肤表面无任何创伤； 2. 爆闪+蜂鸣，佩戴者脱离管控范围自动发出警报； 3. 配备遥控管控终端，可一对一对佩戴电子脚环者进行管控； 4. 活动范围管控，设备佩戴者不得脱离遥控管控终端一旦脱离设备立即启动警报状态，同时启动电击，爆闪，蜂鸣）； 技术指标： 1. 尺寸大小：90*D115mm； 2. 重量：420g$\pm$10g； 3. 开机方式：磁控开关； 4. 激活时间：2-3 秒开启脚环； 5. 持续工作（电击）时间：2 小时以上； 6. 待机时间：24 小时； 7. 充电时间：小于 2 小时（正常使用一至两个月只须充电 2 天）； 8. 电池：3.7 伏锂电池（1 万次充电）；	否

				9. 输出电压：300-380 伏（最多）； 10. 输出电流：0.8-3 毫安； 11. 输出频率：10-30Hz； 12. 遥控距离：空旷场地条件下不小于 100 米； 13. IP67 级防护，1 米防水； 14. 2 米防跌落； 15. 报警音量不小于 70dB； 16. 使用环境：-20-60℃，湿度 0-95%；建议贮藏温度：25℃，湿度 40%；	
5	狼牙电击抓捕器	把	20	产品描述： 一线公安民警在面对持械歹徒时，使用狼牙电击抓捕器卡住腿部或手臂胳膊进行拖拽使歹徒倒地，进而快速控制制服；在力量悬殊的情况下拖不倒，操作电击击倒歹徒，电击功能也有强大的震慑和威慑作用，快速控制制服歹徒，保护自身安全； 产品特点： 1. 主体结构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制成，月牙环部分采用坚固的工程塑料制作； 2. 工作长度可伸缩，适用于狭小或空旷的不同处置场合，并携带方便。装有防抢夺装置，利于处警过程安全。装有可击碎各种门窗玻璃的安全锤，并可安装专门警用装备、工具箱专门研制的其他附加装置，以扩展产品功能； 技术指标： 1. 产品规格正常尺寸：约 1280mm(长)X367mm(宽)；正常工作状态尺寸：约 1280mm(长)X367mm(宽)；加长工作状态尺寸：约 2020mm(长)X367mm(宽)； 2. 重量：≤3kg；输入：DC5V/2A；高压输出：3 万 VX2； 3. 强光电筒额定功率：3W；电池容量：4000mAh；抓捕器材质：航空铝材； 4. 月牙环最大直径为 367±10mm；月牙环最大开启距离 235±10mm；月牙环闭合圆宽度为 200±5~24.5±5mm；手持握杆直径为 33±1mm； 5. 最小工作长度为 1280±10mm；最大工作长度为 2020±10mm；最小工作长度时可承受加长杆拔出力不小于 500N； 6. 最大工作长度时，在长度方向的中点可承受的弯曲力不小于 500N；月牙开关到确认开关的距离 90mm；月牙开关到功能开关的距离 120mm；	否
6	发光发热交通指挥手套	双	20	产品描述： 采用高新技术微电子发光源，手套的发光体能够根据指挥手势做出的发光效果，并伴有发热功能，保护冬天的执勤。还	否

			具备防水防风，既有弹性也保暖，既轻又薄，让五指活动灵活自如。内嵌碳纤维发热丝，能有效均衡发热，令双手保持人体正常温度；在寒风凛冽的冬天，能够为在凛冽的寒风下执勤的工作人员提供方便及温暖。 产品特点： 1. 防水、防风、保温、吸湿排汗； 2. 两秒启动引擎，操作便捷； 3. 轻便小巧，无体积和质量重负； 4. 内嵌碳纤维发热丝，能有效均衡发热； 5. 根据指挥手势，自动感应而发光； 6. 高中低三档，根据不同气候而调节； 7. 表面采用完美的人性化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 8. 款式新颖，打破以往使用纽扣带来的不便； 技术指标： 1. 启动时间 2 秒，工作电压 5V，电池电压 3.7V，闪烁频率 2-3 赫兹，输出电压 320V-380V，发光电池充电时间 3 小时，发热电池充电时间 4 小时，发光电池工作时间 12 小时； 2. 手套材质：防水防风保温吸湿排汗材料； 3. 发光体：采用高新技术微电子发光源； 4. 电池材质：内置锂电池，充电后可反复使用； 5. 发光电池容量 600mAh； 6. 发热电池容量 2800mAh； 7. 发热功能：远红外碳纤软体发热装置； 8. 温度调节开关：分高中低三档手动调节；	
★其他要求			为确保产品质量，避免造成人员伤亡，提供擒拿电击抓捕手套，电子脉冲行动约束器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和供货证明原件扫描件；提供擒拿电击抓捕手套，电子脉冲行动约束器由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中国人民解放军新武器效应和军事病理学重点实验室、警用装备公安部重点实验室效能评估与基础研究专业实验室共同出具的电击性能生物效应与安全性研究报告首页及安全性结论页扫描件；500 万产品保单扫描件。 投标人必须满足上述要求，未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

投标。

- 2、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 3、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四、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1、国家标准：

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行业标准：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五、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产品质量保证期

- 1) 投标人应明确承诺：投标产品免费质保期不低于 1 年。
- 2)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 3) 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2、售后服务内容

- 1) 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①电话咨询

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②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12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③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①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②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六、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81 万元；最高限价 81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八、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交货验收合格后转账支付合同总额的 90%，剩余 10%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鄢陵县公安局政法专款购置取证工作站及电子防爆设备项目 (不见面开标)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鄢陵县公安局 地 址：鄢陵县锦华路 联 系 人：陈季仁 联系电话：18839901368
3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林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魏都区万象春天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8137469898
4	★投标人资格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9 或 2020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
--	---

		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81万元；最高限价：81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1年7月2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文件时间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 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 确定方式：评审专家评标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10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

		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3	节能环保要求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4	信息安全要求	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5	履约保证金	缴纳形式：基本户转账或履约保函的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按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百元取整）提交 投标人采用基本户转账方式缴纳履约担保的，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办理，应缴纳至以下账户（履约担保缴纳时需备注项目名称、编号、标段）： 开户行：中原银行鄢陵支行 户 名：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411025010190014701 注意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1、中标人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3、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履约担保或者履约保 函的缴纳或提交。 4、投标人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履约担保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374—7363058） 备注：受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或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中标（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企业当地政府疫情联防联控部门出具的“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或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的公函证明材料。
26	代理服务费	☐不收取 ☒收取中标人 ☐收取采购人 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 号

		文、[2011]534 号文文件费率标准计算。
27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楼电子监督室进行监督，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8	中标人需提交的资料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部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8137469898；邮箱：hnlygcgl@126.com。
29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0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3.3.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

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收取代理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项目需求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人须知
-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

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

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

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

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23.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3.3.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3.3.1.3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1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3.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3.5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5.1.2.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5.1.2.2 技术复杂；

25.1.2.3 社会影响较大。

25.1.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4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无效情形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

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5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29.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_1 + A_2 + \dots + A_n = 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34.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1.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1.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1.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1.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1.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1.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1个工作日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

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鄢陵县财政局采购办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0.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按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百元取整）提交。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1.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1.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41.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

		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4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9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无
1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11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12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13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评标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

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 信息产品要求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6)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4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30 分	
(一) 价格部分（满分 4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40 分
(二) 商务部分（满分 4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实力及信誉	1、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大方、附件齐全、所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配置及参数的说明书或彩页能详细反映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优得 5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2 分。 2、根据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情况和荣誉、信誉进行综合评价，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没有或不提供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为准）。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及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维修等方面的投标情况进行综合打分，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	30 分
(三) 技术部分（满分 3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方案	依据投标人制定的方案是否科学、是否切实可行，计划	10 分

	安排是否合理，设计能力和技术力量及先进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比：一般：1-4 分；良：4-7 分；优 7-10 分；	
售后服务	1、能提供科学合理技术服务方案，优秀的得 4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长短对比打分 1-4 分。 3、售后服务计划及免费质保时间长短对比，1-4 分。 4、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综合产品稳定性、先进性等整体综合性能和科学性完整性：好：5-8 分，较好：3-5 分，一般：1-3 分	20 分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扣除 10%	评标价格 =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times (1-1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扣除 10%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2%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times (1-2\%)$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0%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 $\times 1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u>10%</u>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times 10\%$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 $\times$ 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0)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供方：

需方：

供、需双方根据年月日鄱陵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签发的号项目(不见面开标)中标通知书和招
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成交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
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以招
标文件为准。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金额及交货期

序 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总价
1						
2						
3						
...			...	...	...	
...			...	...	...	
合 计	大写： 整 小写： 元					
交货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天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包括零部件)，符合国家、部委
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需方在货物及服务使用期限内，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供方承担所
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因知识产权产生的责任。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天，供方负责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将项
目实施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五、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招标文件办理。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供方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

七、货物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需方有权对供方所交货物抽样做运行实验、

实验室检查。

八、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1、供方提供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年免费质保期限。质保期内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因损坏而更换的部件质保期顺延。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签署书面验收书之日起算。

2、响应时间： 。

3、维修单位名称：

售后服务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九、结算方式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支付时间及条件：

十、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供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需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15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

3、供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需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4、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5%的违约金。

5、因供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需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供需双方各一份、相关部门4份。

十三、本合同记载的双方信息均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书面材料对接往来的有效信息，如一方发生变更，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否则视为未变更。

供方：需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主管院领导：

电话：联系人：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税务登记证号：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货物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2		
3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 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书					
6	营业执照等证明					
7	依法纳税凭据					
8	财 务 状 况 报 告	经 审 计 财 务 报 告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附注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9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10	履 行 合	证 明 材 料	设备购置发票			
			技术人员职称 证书			

	同 能 力	用工合同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 声明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2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13		投标承诺函			
14		联合体协议			
15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 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 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6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 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7		投标分项报价表			
18		技术规格偏离表			
19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20		服务承诺			
21		业绩情况表			
2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 目清单情况			
23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情况			
2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8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 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信息安全 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29	其它资料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合同履行期限）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6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地及 厂家
1								
2								
...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内容说明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5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 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 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